

**警察機關受(處)理性侵害概況分析
100-105 年**

目 錄

壹、前言	1
貳、性侵害案件概況.....	1
一、發生數.....	1
二、犯罪率及破獲率.....	2
三、發生時間及發生場所.....	3
參、嫌疑人.....	7
一、犯罪案類.....	7
二、性別.....	7
三、年齡別.....	8
四、犯罪方式.....	9
肆、被害人.....	10
一、性別.....	10
二、年齡別.....	11
三、職業別.....	12
四、加害人與被害人關係.....	13
伍、加害人列管情形.....	15
陸、地檢署偵查性侵害案件終結情形.....	16
柒、結論.....	16
捌、策進作為.....	19

警察機關受(處)理性侵害概況分析

壹、前言

政府為防治性侵害犯罪及保護被害人權益，民國 86 年 1 月 22 日公布實施「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依據該法民國 100 年 11 月 9 日修正公布之第 2 條明定：本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係指觸犯刑法第 221 條至第 227 條、第 228 條、第 229 條、第 332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334 條第 2 款、第 348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其特別法之罪。性侵害案件不只對被害者造成身心嚴重之傷害，且對婦女造成被害恐懼感，本篇從性侵害案件發生數、發生時間、發生場所、嫌疑人及被害人等面向予以分析，以期了解性侵害案件之特性，提出防制性侵害之對策，藉以減少性侵害案件，使社會大眾免於性侵害的恐懼。

貳、性侵害案件概況

一、發生數

性侵害案件包括強制性交、共同強制性交、對幼性交及性交猥褻等 4 案類。近 6 年(100 年至 105 年)警察機關受(處)理性侵害案件，100 及 101 年超越 4,000 件分別為 4,058 件及 4,245 件，102 年起降至 3,800 件以下，發生數由 100 年上升至 101 年最高後呈減少趨勢，105 年為 3,642 件。

依性侵害案件各案類觀察，近 6 年以性交猥褻所占比重最高，且其占比有逐年增加趨勢，由 100 年所占比重超過 5 成為 55.64%，至 105 年達 84.87%；強制性交占性侵害案件比重居第 2 位，100 年低於 4 成為 32.53%，之後逐年減少至 105 年為 12.44%；對幼性交於 100 年達最高 449 件後，其發生數及占比皆呈逐年遞減趨勢，105 年為 78 件(占 2.14%)；共同強制性交除 101 年比重較高外，增減幅度變動不大，平均為 32 件(占 0.84%)。(詳表 1、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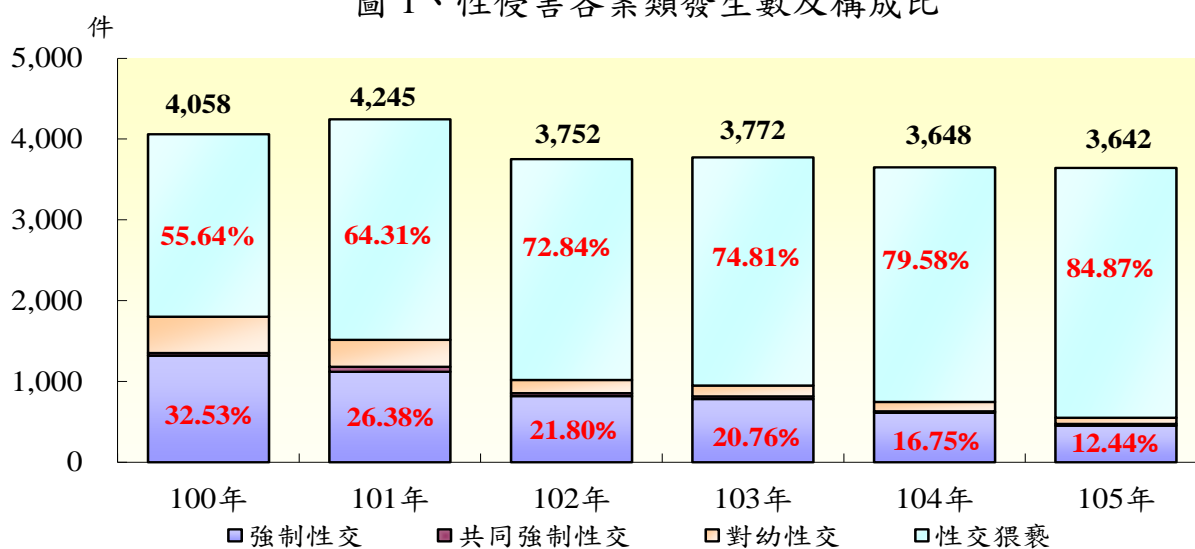
表 1、性侵害各案類發生數

年別	性侵害								
	發生數 (件)	強制性交		共同強制性交		對幼性交		性交猥褻	
		(件)	占比(%)	(件)	占比(%)	(件)	占比(%)	(件)	占比(%)
100年	4,058	1,320	32.53	31	0.76	449	11.06	2,258	55.64
101年	4,245	1,120	26.38	59	1.39	336	7.92	2,730	64.31
102年	3,752	818	21.80	36	0.96	165	4.40	2,733	72.84
103年	3,772	783	20.76	30	0.80	137	3.63	2,822	74.81
104年	3,648	611	16.75	18	0.49	116	3.18	2,903	79.58
105年	3,642	453	12.44	20	0.55	78	2.14	3,091	84.87

資料來源：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說明：發生數含「補報發生」，破獲數含「破積案」，故破獲率可能大於100%。以下各圖、表同。

圖 1、性侵害各案類發生數及構成比



說明：直條圖內數值為構成比。

二、犯罪率及破獲率

近 6 年性侵害案件犯罪率，平均每 10 萬人口發生數介於 15 至 19 件間，犯罪率呈增加後減少之趨勢，以 101 年 18.24 件最高，102 年起減至 17 件以下，105 年 15.49 件為最低，較 100 年減少 2.01 件。

性侵害案件(各案類)破獲率較刑事案件中其他案類之破獲率高(除賭博、公共危險案件中之酒醉駕車、查獲毒品違害防制條例案件外)，破獲率從 100 年 94.85% 逐年上升，至 104 年達 99.70%，105 年為 97.69%，較 100 年增加 2.84

個百分點。(詳圖 2、表 2)

圖 2、性侵害犯罪率及破獲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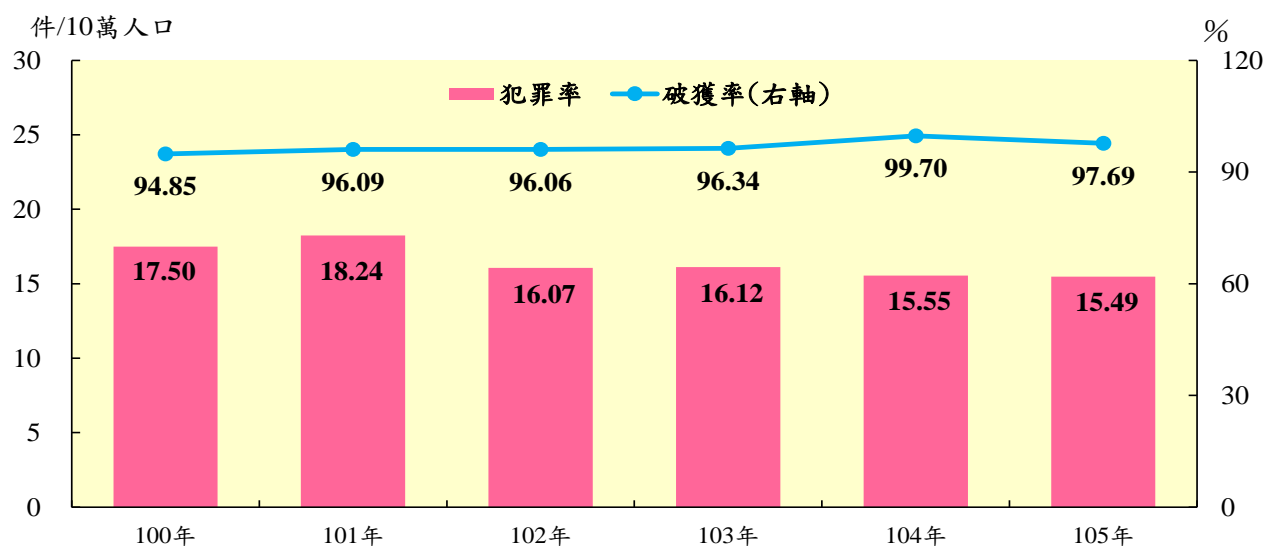


表 2、性侵害各案類破獲率

單位：%

年別	強制性交	共同強制性交	對幼性交	性交猥褻
100年	98.79	109.68	99.78	91.36
101年	97.77	88.14	99.11	95.20
102年	98.53	102.78	98.79	95.06
103年	97.57	96.67	96.35	96.00
104年	105.24	105.56	102.59	98.38
105年	101.32	110.00	103.85	96.93

說明：發生數含「補報發生」，破獲數含「破積案」，故破獲率可能大於100%。

三、發生時間及發生場所

(一)發生時間

100-105年性侵害案件發生的時間，以「0-3時」占15.93%最多，「21-24時」占15.89%次之，「18-21時」占15.71%再次之，傍晚18時到深夜3時合占47.54%。(詳圖3)

依案類觀察，暴力犯罪之強制性交案(係指強制性交、共同強制性交及對幼性交)，發生較多時段依序為0-3時、21-24時及18-21時；性交猥褻案發生較多

時段依序為 18-21 時、21-24 時及 0-3 時。(詳圖 4)

105 年性侵害案發生時間以「0-3 時」603 件占 16.56%最多，「18-21 時」584 件占 16.04%次之，「12-15 時」553 件占 15.18%居第 3，以上 3 個時段發生數合占 47.78%。(詳表 3)

圖 3、性侵害發生時間結構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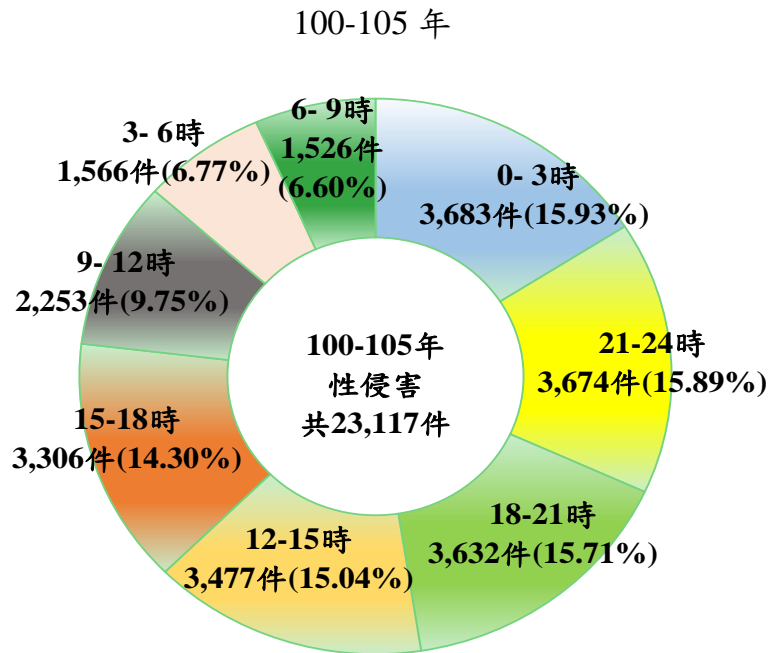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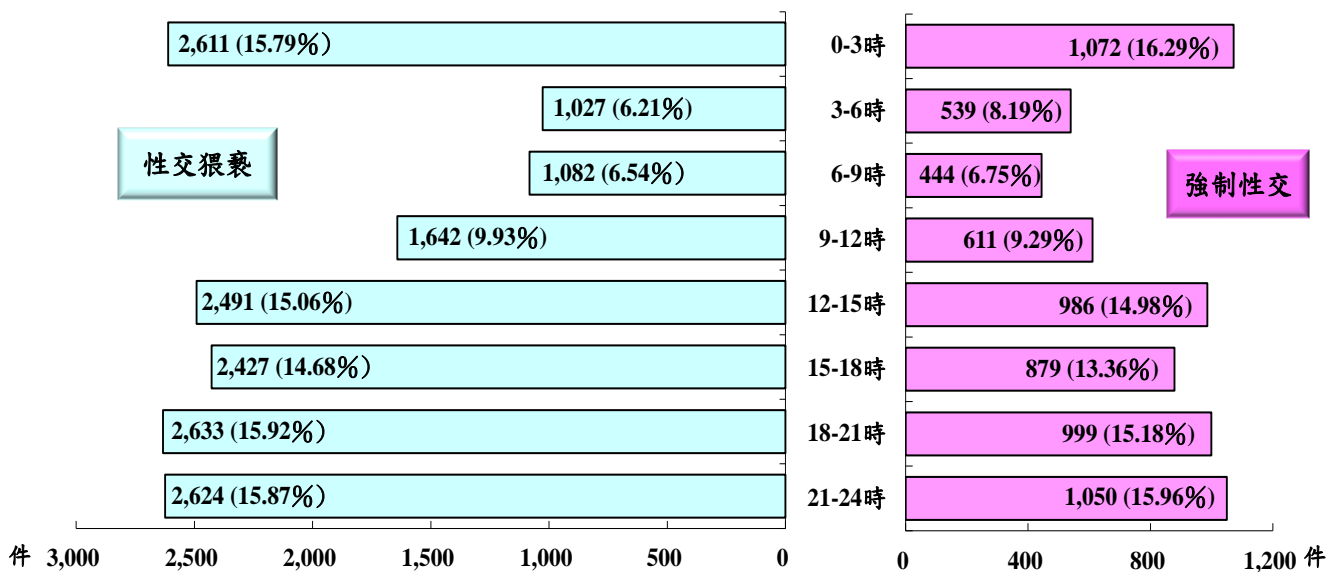


圖 4、強制性交、性交猥褻案件發生時間

100-105 年



說明：強制性交指強制性交、對幼性交及共同強制性交。

表 3、性侵害案件發生時間

105 年

單位：件

發生時間別	總計	強制性交	共同強制性交	對幼性交	性交猥褻
總計	3,642	453	20	78	3,091
0-3時	603	85	1	13	504
3-6時	267	41	4	1	221
6-9時	259	35	1	2	221
9-12時	348	35	1	9	303
12-15時	553	67	3	13	470
15-18時	490	50	2	9	429
18-21時	584	67	6	13	498
21-24時	538	73	2	18	445

(二)發生場所

100-105 年性侵害案件發生場所，以「住宅區」占 65.97%最多，其次為「特殊營業場所」（係指汽機車修保廠、委託寄售舊貨行、當舖、旅社飯店、汽車旅館、遊藝場所、戲劇院、茶(冰)室、酒家(吧)、妓館、遊樂場所、澡堂、休閒中心、理容、按摩業、大型購物中心、運動場所)占 15.08%，「機關文教衛生公益場所」（文教、宗教、醫療、救濟、媒體、民意、政黨及各政府機構）占 7.11% 及「交通場所」（包括各種道路、獨立專門停車場、車站、機場、碼頭港口、河海邊等)占 5.90%分居第 3 及第 4 位，其餘場所占比皆低於 3%。(詳表 4)

105 年性侵害案件發生場所所以「住宅區」2,365 件占 64.94%最多，「特殊營業場所」583 件占 16.01%次之，「機關文教衛生公益場所」279 件占 7.66%再次之。與 104 年比較，以「住宅區」增加 0.66 個百分點最多，「交通場所」則減少 0.92 個百分點最多。值得關注的是「機關文教衛生公益場所」自 101 年起開始超越「交通場所」，應與政府加強宣導及民眾勇於揭發有關。(詳圖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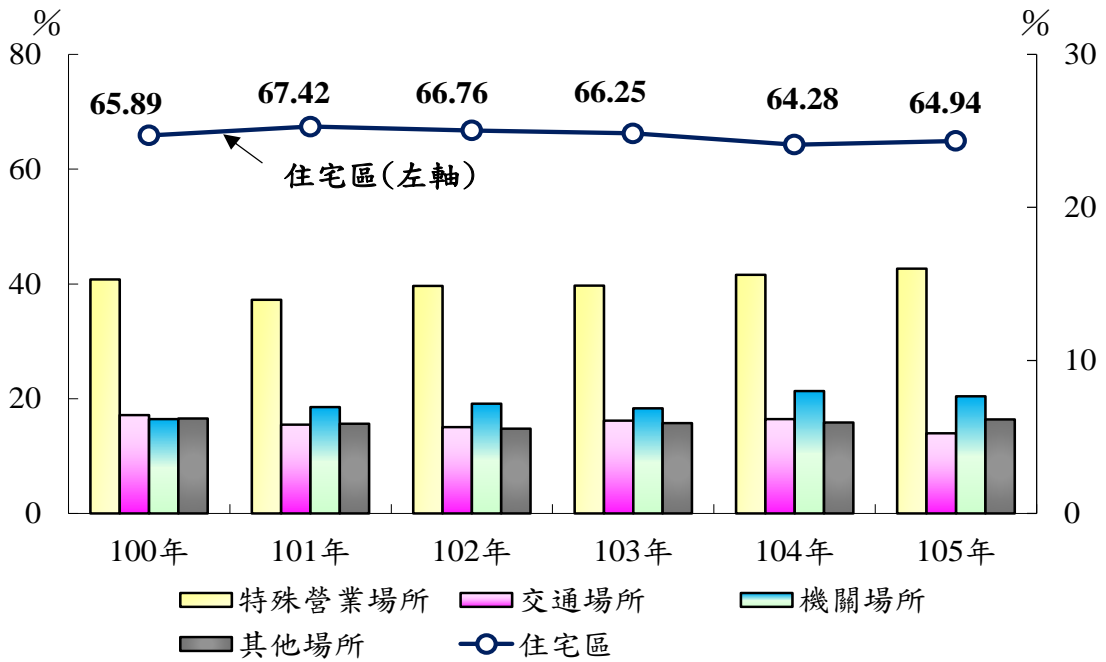
表 4、性侵害案件發生場所

100-105 年

單位：%

發生場所	總計	強制性交	共同強制性交	對幼性交	性交猥褻
總 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住宅區	65.97	63.04	55.15	73.30	66.43
市街商店	2.37	1.96	1.55	0.86	2.62
特殊營業場所	15.08	20.10	24.74	11.01	13.73
交通場所	5.90	5.31	3.61	4.06	6.25
機關文教衛生公益場所	7.11	5.31	7.73	7.03	7.67
金融保險證券機構	0.02	0.02	-	-	0.02
工礦廠場及倉庫	0.59	0.88	1.55	0.47	0.50
山林郊野	2.75	3.21	5.67	3.20	2.54
其他	0.21	0.18	-	0.08	0.24

圖 5、性侵害案件發生場所構成比



參、嫌疑人

一、犯罪案類

近 6 年性侵害案件嫌疑犯人數以 101 年 4,299 人最高後，轉呈遞減趨勢，102 年起下降至 3,600 人以下，105 年為 3,415 人，較 101 年減少 884 人(-20.56%)，較 104 年亦減少 122 人(-3.45%)。

依性侵害案件嫌疑犯涉案類型觀察，以涉性交猥褻最多，由 100 年占比為 52.59%，呈現逐年增加趨勢，至 105 年達 82.78%，較 100 年增加 30.19 百分點，較 104 年亦增加 5.20 百分點。(詳表 5)

表 5、性侵害案件嫌疑犯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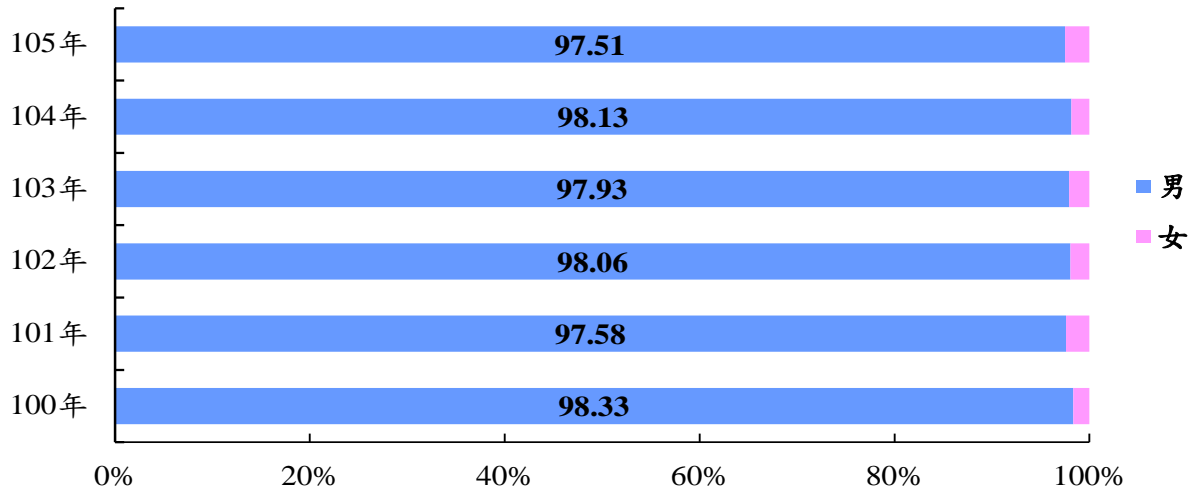
單位：人；%

年別	總計	強制性交		共同強制性交		對幼性交		性交猥褻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100年	3,894	1,301	33.41	89	2.29	456	11.71	2,048	52.59
101年	4,299	1,112	25.87	162	3.77	349	8.12	2,676	62.25
102年	3,551	771	21.71	86	2.42	165	4.65	2,529	71.22
103年	3,529	742	21.03	71	2.01	144	4.08	2,572	72.88
104年	3,537	635	17.95	41	1.16	117	3.31	2,744	77.58
105年	3,415	445	13.03	52	1.52	91	2.66	2,827	82.78

二、性別

依性別觀察涉性侵害案件嫌疑犯，近 6 年男性均高於女性，男性嫌疑犯高占 97%~99%間。105 年查獲性侵害案男性嫌疑犯 3,330 人(占 97.51%)，較 104 年減少 141 人(-4.06%)。(詳圖 6)

圖 6、性侵害案件嫌疑犯人數性別結構



三、年齡別

近 6 年均以「18-23 歲」青年嫌疑犯所占比重最高，「12-17 歲」少年嫌疑犯次之；另嫌疑犯年齡介於「12-49 歲」間占 8 成 5。105 年男性嫌疑犯以「18-23 歲」占 25.29% 最多，「12-17 歲」占 18.62% 次之，「30-39 歲」占 16.46% 再次之。與 104 年比較，以「12-17 歲」減少 95 人(-13.29%) 最多，另增幅較多為「60-64 歲」(+24.68%)、「0-11 歲」(+20.69%) 及「70 歲以上」(+20.45%)。(詳表 6、表 7)

表 6、性侵害案件嫌疑犯年齡別結構

年齡別	單位：%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總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0-11歲	1.77	1.47	2.14	1.93	1.75	2.20
12-17歲	20.70	23.14	21.74	21.39	21.01	19.39
18-23歲	21.67	25.66	25.01	25.13	24.74	24.95
24-29歲	12.53	10.26	11.57	11.16	10.88	11.71
30-39歲	18.70	15.54	15.38	16.86	16.96	16.22
40-49歲	12.02	11.37	11.18	10.74	11.79	11.92
50-59歲	7.42	7.26	7.60	8.05	8.48	7.99
60-64歲	1.93	2.26	2.51	2.13	2.18	2.90
65-69歲	1.52	1.19	1.18	1.16	0.96	1.08
70歲以上	1.75	1.84	1.63	1.45	1.24	1.58
不詳	-	0.02	0.06	-	-	0.06

表 7、性侵害案件男性嫌疑犯依年齡別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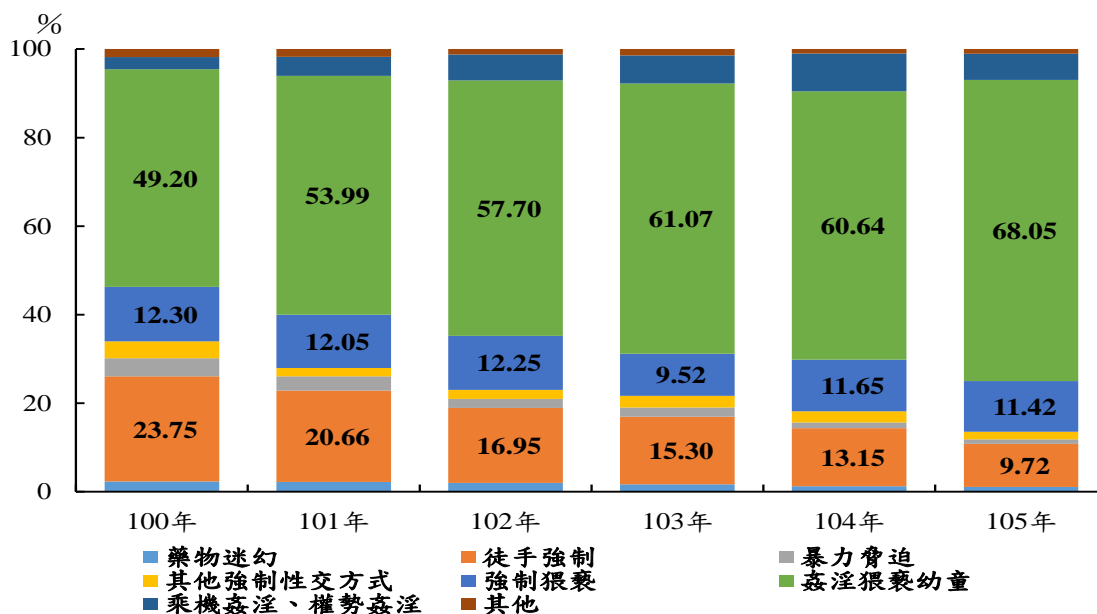
105 年

年 齡 別	人 數		與 104 年 比較	
	(人)	結構比 (%)	增減數 (人)	增減率 (%)
總 計	3,330	100.00	-141	-4.06
0-11 歲	70	2.10	12	20.69
12-17 歲	620	18.62	-95	-13.29
18-23 歲	842	25.29	-21	-2.43
24-29 歲	393	11.80	10	2.61
30-39 歲	548	16.46	-43	-7.28
40-49 歲	404	12.13	-6	-1.46
50-59 歲	266	7.99	-31	-10.44
60-64 歲	96	2.88	19	24.68
65-69 歲	36	1.08	3	9.09
70 歲以上	53	1.59	9	20.45
不 詳	2	0.06	2	-

四、犯罪方式

近 6 年性侵害案件嫌疑犯犯罪方式，以「姦淫猥褻幼童」約占 6 成最多，「徒手強制」居次(平均占 16.88%)，「強制猥褻」居第 3(平均占 11.56%)。105 年犯罪方式亦以「姦淫猥褻幼童」占 68.05% 最多，「強制猥褻」占 11.42% 次之，「徒手強制」占 9.72% 再次之；與 100 年比較，以「姦淫猥褻幼童」增加 18.85 個百分點最多，「徒手強制」則減少 14.03 個百分點最多。(詳圖 7)

圖 7、性侵害案件嫌疑犯犯罪方式構成比



肆、被害人

一、性別

近 6 年性侵害案件被害人除 100 年及 101 年超過 4 千人外，102 年起均在 3,800 人上下，105 年 3,759 人較 100 年減少 466 人(-11.03%)。依性侵害案件案類觀察，以性交猥褻居首位，105 年被害 3,195 人，較 100 年增加 829 人(+35.04%)，被害比重亦由 100 年 56.00%逐年遞增至 105 年 85.00%，增加 29.00 個百分點。(詳表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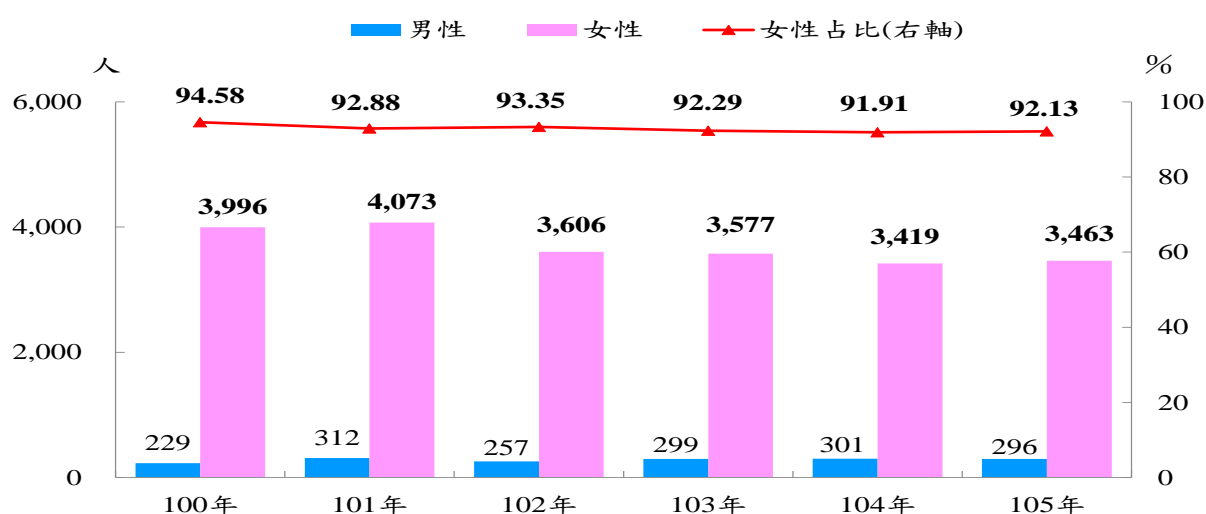
按性別觀察，女性被害人多於男性，近 6 年女性被害人數占比介於 91%~95%間，平均約占 9 成 3。105 年性侵害案件被害人 3,759 人(男性 296 人占 7.87%、女性 3,463 人占 92.13%)，女性占比較 104 年增加 0.22 個百分點。(詳圖 8)

表 8、性侵害案件被害人

單位：人；%

年別	總計	強制性交		共同強制性交		對幼性交		性交猥褻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100年	4,225	1,350	31.95	33	0.78	476	11.27	2,366	56.00
101年	4,385	1,143	26.07	66	1.51	351	8.00	2,825	64.42
102年	3,863	843	21.82	37	0.96	168	4.35	2,815	72.87
103年	3,876	789	20.36	30	0.77	143	3.69	2,914	75.18
104年	3,720	614	16.51	18	0.48	120	3.23	2,968	79.78
105年	3,759	466	12.40	20	0.53	78	2.08	3,195	85.00

圖 8、性侵害案件被害人按性別分



二、年齡別

近 6 年性侵害案件均以「12-17 歲」被害人最多，占 50-54% 之間。105 年性侵害案件女性被害人 3,463 人，以「12-17 歲」1,739 人占 50.22% 最多，其次為「18-23 歲」454 人占 13.11%，「0-11 歲」431 人占 12.45% 再次之，被害人年齡為 23 歲以下者約占 7 成 6。(詳圖 9、圖 10)

圖 9、性侵害案件被害人年齡構成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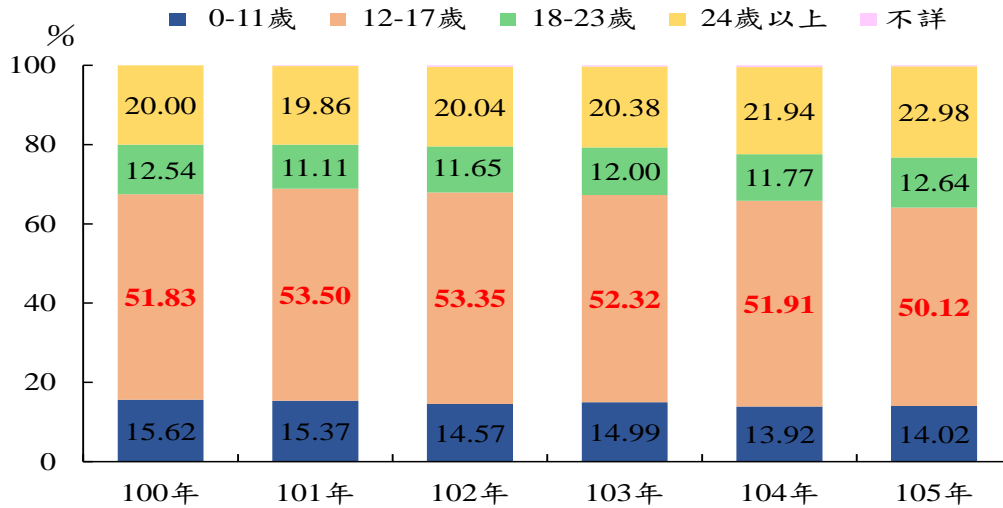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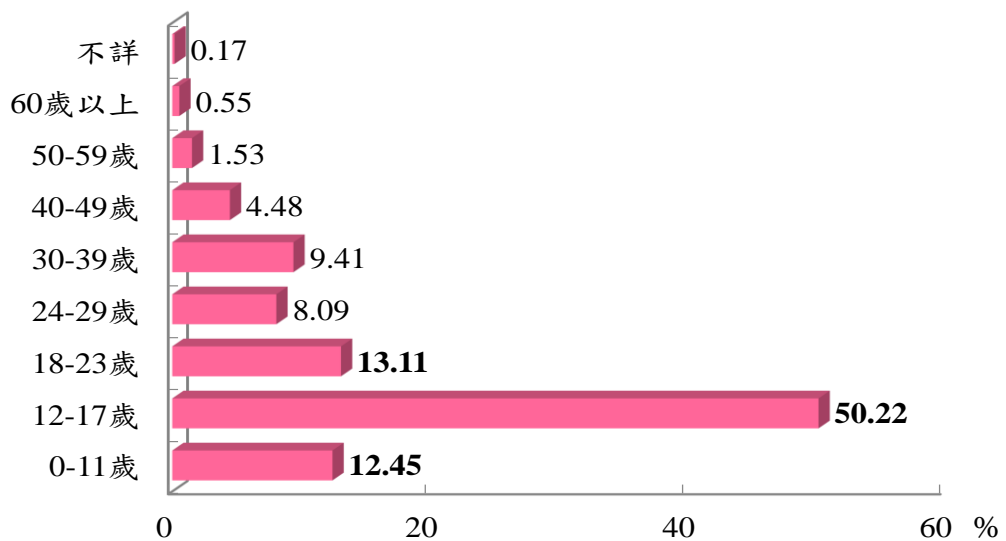


圖 10、性侵害案件女性被害人結構占比依年齡別分

105 年



三、職業別

100年至105年性侵害案件被害人以「學生」1萬5,085人占63.31%最多，其次為「無職」3,340人占14.02%，「服務(不含保安)工作人員」2,738人占11.49%再次之。(詳圖11、圖12)

圖 11、性侵害案件被害人職業構成比
100-10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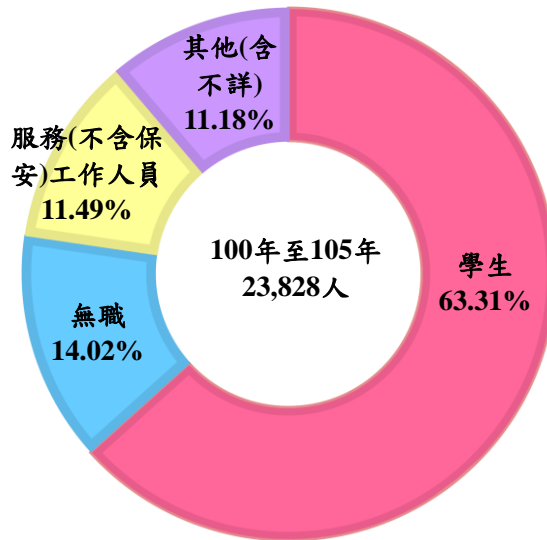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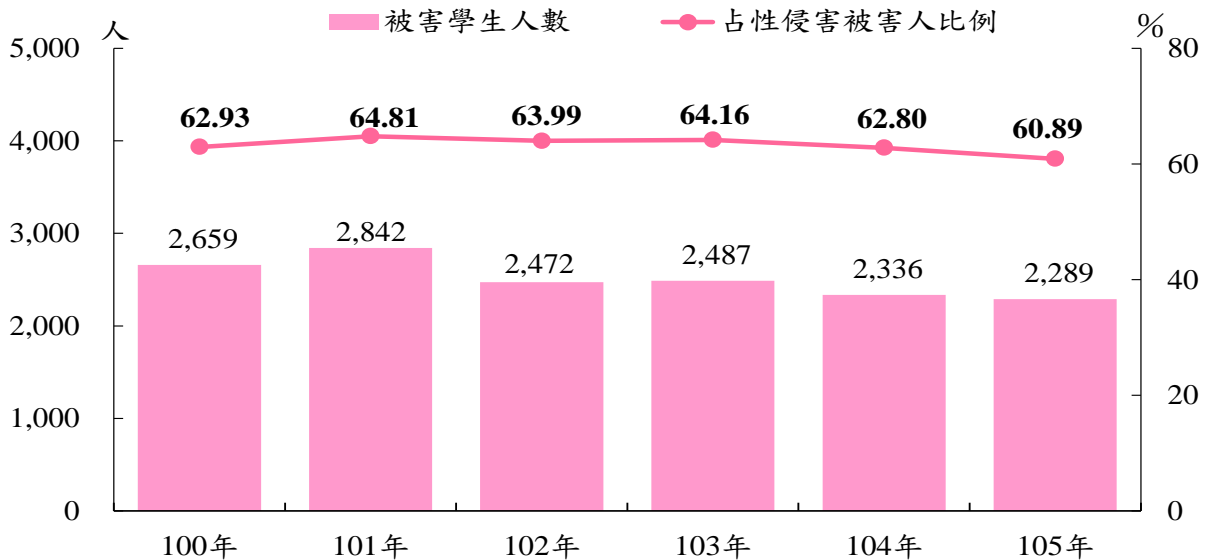


圖 12、性侵害案件學生被害情形



四、加害人與被害人關係

加害人與被害人「相識關係」件數占性侵害案件比例自 100 年起呈現逐年上升趨勢(除 101 年微降外)，近 6 年平均為 89.75%。105 年加害人與被害人相識案件達 93.30%，較 100 年 87.11%增加 6.19 個百分點。(詳圖 13)

依加害人與被害人關係細分，近 6 年以「朋友」占 29.42%最多、「認識程度」占 28.27%次之、「親屬關係」(係指夫妻、家屬、親戚、同居者)占 13.07%居第 3。(詳圖 14)

以男性加害人與女性被害人二者年齡作關連性分析，男性 18-23 歲加害人侵害女性 12-17 歲被害人占 19.44%最高，男性 12-17 歲加害人侵害女性 12-17 歲被害人占 16.92%次之，男性 24-29 歲加害人侵害女性 12-17 歲被害人占 5.60%再次之；另男性加害人與女性被害人皆未滿 18 歲者占 20.95%。(詳表 9)

圖 13、性侵害案件件數依加害人與被害人相識關係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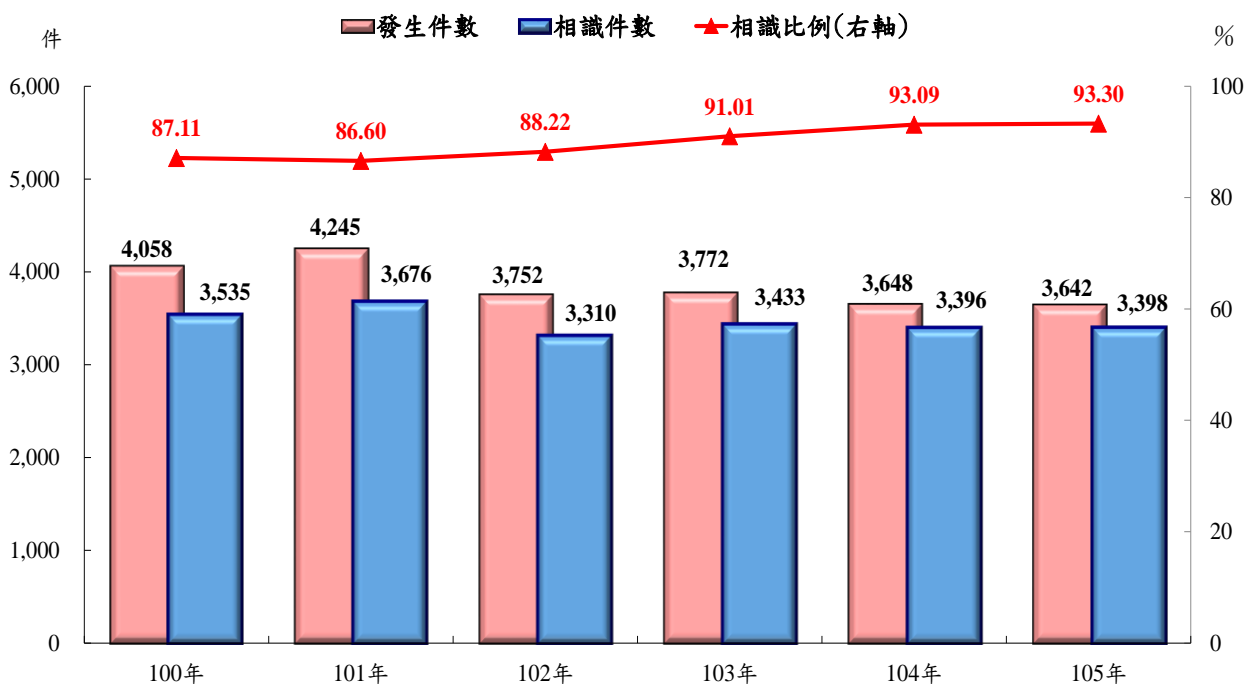


圖 14、性侵害案件加害人與被害人關係
100-105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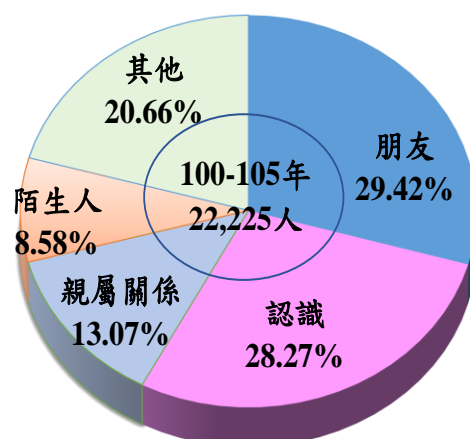


表 9、性侵害案件男性加害人與女性被害人年齡之關連性
100-105 年

單位：%

年齡		女性被害人年齡層							
		總計	0-11歲	12-17歲	18-23歲	24-29歲	30-39歲	40-49歲	50歲以上
男性 加害 人年 齡層	總計	100.00	13.64	53.24	12.30	7.01	8.02	3.69	1.92
	0-11歲	1.67	1.48	0.17	0.00	0.00	0.00	-	0.00
	12-17歲	19.91	2.39	16.92	0.38	0.07	0.09	0.03	0.01
	18-23歲	24.96	0.92	19.44	3.58	0.51	0.32	0.12	0.04
	24-29歲	11.56	0.84	5.60	2.50	1.61	0.72	0.19	0.07
	30-39歲	16.85	2.65	5.28	2.86	2.39	2.78	0.62	0.23
	40-49歲	11.77	2.26	3.23	1.48	1.15	2.12	1.14	0.38
	50歲以上	13.26	3.10	2.58	1.50	1.28	1.99	1.60	1.18

說明：總計含年齡不詳者。

伍、加害人列管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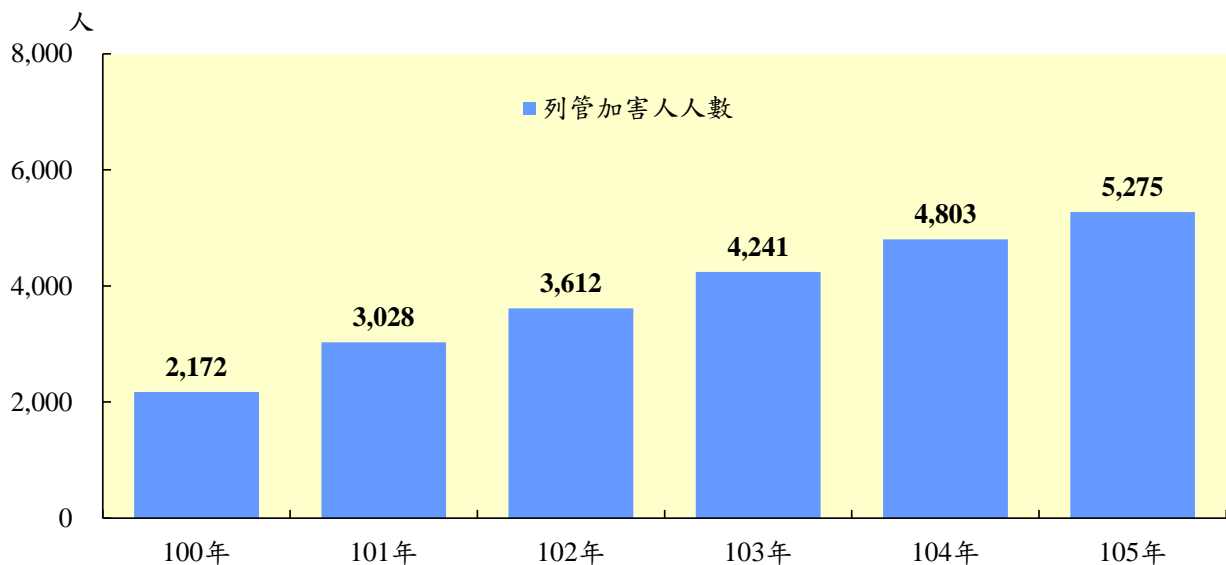
為強化回歸社區之性侵害加害人外控監督，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於 94 年新增第 23 條登記報到規定，100 年再賦予警察機關查訪權限，加害人服刑期滿、假釋、緩刑、免刑或赦免者，依規定須接受衛政機關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並定期向警察機關辦理登記報到及接受查訪。

加害人未依規定接受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或辦理登記報到查訪者，函送縣市主管機關裁罰及限期履行，屆期仍不履行者，函送檢察機關偵辦或發布通緝。經檢察機關發布通緝之加害人，警察機關得將其身分資訊公告民眾知悉。

通緝之加害人資料，每日由法務部直接轉檔至警政署全球資訊網「查捕逃犯網路公告查詢」系統提供民眾查詢外，經衛政機關評估為高及中高再犯危險者，由列管警察局報送本署刑事警察局審核刊登重要(緊急)查緝專案，公告民眾注意防範，以強化通緝之加害人再犯預防機制。

至 105 年底止警察機關列管之加害人計 5,275 人，實際報到 5,248 人，報到率為 99.49%。未依規定登記報到有 27 人，其中 10 人裁處罰鍰、9 人函送地檢署及 8 人通緝查捕中。(詳圖 15)

圖 15、性侵害案件警察機關列管加害人人數



陸、地檢署偵查性侵害案件終結情形

觀察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性侵害案件偵查終結情形，近 6 年新收件數平均為 4,498 件，以 100 年 4,278 件最低，105 年較 100 年增加 248 件(+5.80%)，較 104 年則減少 41 件(-0.90%)；偵查終結人數亦以 100 年 4,560 人最低，101 年後轉遞減趨勢，由 101 年 4,788 人下降至 105 年 4,656 人，6 年來合計起訴占偵查終結人數 47.38%，不起訴占 37.25%，緩起訴占 4.21%。(詳表 9)

表 9、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性侵害案件偵查終結情形

單位：件、人、%

年別	新收件數	偵查終結人數							
		總計	起訴		緩起訴		不起訴		其他
			占終結人數比例	占終結人數比例	占終結人數比例	占終結人數比例			
100年	4,278	4,560	2,370	51.97	124	2.72	1,596	35.00	470
101年	4,566	4,788	2,487	51.94	148	3.09	1,652	34.50	501
102年	4,477	4,781	2,271	47.50	222	4.64	1,762	36.85	526
103年	4,571	4,736	2,201	46.47	248	5.24	1,773	37.44	514
104年	4,567	4,677	2,066	44.17	219	4.68	1,880	40.20	512
105年	4,526	4,656	1,965	42.20	226	4.85	1,841	39.54	624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柒、結論

一、性侵害案件概況

(一)發生數：近 6 年(100 年至 105 年)警察機關受(處)理性侵害案件，發生數由 100 年上升至 101 年最高後逐年減少，105 年為 3,642 件。

(二)犯罪率及破獲率：近 6 年性侵害案件犯罪率，平均每 10 萬人口發生數介於 15 至 19 件間，105 年 15.49 件為最低，較 100 年減少 2.01 件；破獲率從 100 年 94.85%逐年上升，至 104 年達 99.70%，105 年為 97.69%，較 100 年增加 2.84 個百分點。

(三)發生時間：近6年以「0-3時」占15.93%最多，「21-24時」占15.89%次之，「18-21時」占15.71%再次之，傍晚18時到深夜3時合占47.54%。105年以「0-3時」603件占16.56%最多，「18-21時」584件占16.04%次之，「12-15時」553件占15.18%居第3。

(四)發生場所：105年以「住宅區」2,365件占64.94%最多，「特殊營業場所」583件占16.01%次之，「機關文教衛生公益場所」279件占7.66%再次之。值得關注的是「機關文教衛生公益場所」自101年起開始超越「交通場所」，應與政府廣於宣導及民眾勇於揭發有關。

二、嫌疑人

(一)犯罪案類：近6年以涉性交猥褻案件最多，由100年占比為52.59%，呈現逐年增加趨勢，至105年達82.78%，較100年增加30.19百分點。

(二)性別：近6年性侵害案件嫌疑犯人數以101年4,299人最高後，轉呈逐年遞減趨勢，102年起下降至3,600人以下，105年為3,415人。近6年男性嫌疑犯(占97%~99%間)均高於女性；105年男性嫌疑犯3,330人(占97.51%)，較104年減少141人(-4.06%)。

(三)年齡別：近6年均以「18-23歲」青年嫌疑犯所占比重最高，「12-17歲」少年嫌疑犯次之，「30-39歲」居第3。105年男性嫌疑犯以「18-23歲」占25.29%最多，「12-17歲」占18.62%次之，「30-39歲」占16.46%再次之。

(四)犯罪方式：近6年均以「姦淫猥褻幼童」最多(平均約占6成)；105年犯罪方式以「姦淫猥褻幼童」占68.05%最多，「強制猥褻」占11.42%次之，「徒手強制」占9.72%再次之。

三、被害人

(一)性別：近6年女性被害人多於男性，女性被害人數占比介於91%~95%間(平均約占9成3)；105年性侵害案件被害人3,759人(男性296人占7.87%、女性3,463人占92.13%)，女性占比較104年增加0.22個百分點。

(二)年齡別：近6年以「12-17歲」被害人最多，占50-54%之間。105年性侵害案件女性被害人3,463人，以「12-17歲」1,739人占50.22%最多，

其次為「18-23 歲」454 人占 13.11%，「0-11 歲」431 人占 12.45%再次之，被害人年齡為 23 歲以下者約占 7 成 6。

(三)職業別：近 6 年被害人以「學生」1 萬 5,085 人占 63.31%最多，其次為「無職」3,340 人占 14.02%，「服務(不含保安)工作人員」2,738 人占 11.49%再次之。

(四)加害人與被害人關係

- 1、近 6 年加害人與被害人「相識關係」件數占性侵害案件比例平均為 89.75%。
- 2、依加害人與被害人關係細分，以「朋友」占 29.42%最多、「認識程度」占 28.27%次之、「親屬關係」(係指夫妻、家屬、親戚、同居者)占 13.07%居第 3。
- 3、以男性加害人與女性被害人二者年齡作關連性分析，男性 18-23 歲加害人侵害女性 12-17 歲被害人占 19.44%最高，男性 12-17 歲加害人侵害女性 12-17 歲被害人占 16.92%次之；另男性加害人與女性被害人皆未滿 18 歲者占 20.95%。

四、加害人列管情形：至 105 年底止警察機關列管性侵害加害人計 5,275 人，實際報到 5,248 人，報到率為 99.49%；未依規定登記報到有 27 人(10 人裁處罰鍰、9 人函送地檢署及 8 人通緝查捕中)。

五、地檢署偵查性侵害案件終結情形

- (一)近 6 年新收件數平均為 4,498 件，以 100 年 4,278 件最低，105 年較 100 年增加 248 件(+5.80%)，較 104 年則減少 41 件(-0.90%)
- (二)偵查終結人數以 100 年 4,560 人最低，101 年後轉呈遞減趨勢，由 101 年 4,788 人下降至 105 年 4,656 人。
- (三)100 年至 105 年起訴人數占偵查終結人數 47.38%，不起訴占 37.25%，緩起訴占 4.21%。

捌、策進作為

一、降低相識者及減少陌生者性侵害案件

透過學校及生活教育向下紮根，學習尊重他人身體自主權及自我保護正確觀念，並持續辦理夜歸婦女安全措施（如代叫計程車、夜歸婦女候車區等），及協助教育部辦理學生校外宿舍安全檢測等，另結合社區治安會議或利用各項適當時機，向居民宣導最新及常見之性侵害犯罪手法，提升民眾自我防衛意識。

二、落實登記報到查訪工作

為預防回歸社區之性侵害加害人再犯，警政署策訂警察機關辦理性侵害案件工作計畫，明定登記、報到及查訪作業期程，以強化加害人社區監督相關流程之銜接作業，並配合衛政機關再犯危險評估等級調整查訪密度，高再犯危險每週至少查訪 2 次、中高再犯危險每週至少查訪 1 次、中低或低再犯危險每月至少查訪 1 次，瞭解其生活、職業狀況及交往人物等，避免行蹤不定，衍生社會治安等問題。

三、參與網絡聯繫會議

警察機關查訪性侵害加害人，察覺有再犯危險時，可提案至衛政機關召開之「性侵害加害人評估小組會議」重新評估，必要時由衛政機關聲請刑後強制治療；而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期滿仍有再犯危險之加害人，則提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聯繫會議，共同討論防制措施。

四、授權警察拘捕權限

配帶科技設備(電子腳鐐)之性侵害加害人管控係地方法院檢察署觀護人主責事項，當加害人故意拆除、損壞或阻斷科技設備監控脫管時，於檢察官核發拘票前，觀護人僅得通報警察機關協尋(無強制力)；為解決此一困境，本署已建議衛生福利部於研議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正草案時，賦予警察機關拘捕權限。

五、建置平臺整合運用資料

鑒於現行性侵害「加害人登記報到平臺」無查訪登錄功能，及加害人行方不明或遭通緝須以紙本通函各警察機關，無法即時通報查尋(緝)，恐生加害人脫管再犯之虞，本署於 106 年編列預算規劃建置「性侵害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平臺」，並與勤區查察處理系統、治安顧慮人口系統、查捕逃犯系統及

M-Police 等警政資訊系統介接，期有效整合相關警政資訊系統資料，達成防制性侵害加害人再犯之目標。